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3、附加管道爆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以下简称水暖管)爆裂,对因此产生的水暖管修复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水暖管爆裂(包括被保险房屋内、楼上住户、隔壁邻居家以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对由此造成被保险房屋内的保险标的遭受水浸、腐蚀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房屋内的水暖管年久失修、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被保险人擅自改变原管道设计用途;
3. 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4. 被保险人室内、楼上住户、隔壁邻居家的下水管道堵塞致使水流外溢。

(二)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在水暖管保质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他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2. 管道爆裂致使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三、保险金额

以投保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免赔额

附加管道爆裂及水渍保险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